

中山三乡西山村里埔队潮阳巷 28 号
“2024·8·22”一般高处坠落事故调查报告

编制单位：中山三乡西山村里埔队潮阳巷 28 号

“2024·8·22”一般高处坠落事故调查组

编制时间：2026 年 5 月 20 日

2024年8月22日16时45分，中山市三乡镇西山村里埔队潮阳巷28号发生一起高处坠落致1人死亡的生产安全事故。事故发生后，根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中山市人民政府批准成立了由中山市应急管理局牵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公安局、总工会，以及三乡镇人民政府等有关单位组成的中山三乡西山村里埔队潮阳巷28号“2024·8·22”一般高处坠落事故调查组（以下简称事故调查组），开展相关的事故调查工作，并邀请市纪委监委派员参加。

经调查认定，中山三乡西山村里埔队潮阳巷28号“2024·8·22”一般高处坠落事故是一起因生产经营单位未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造成的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事故调查组通过调查取证，查清了事故发生的经过、原因和性质，提出了对事故单位及有关责任人员的处理建议和整改措施，现将事故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事故基本情况

（一）相关单位、个人情况

1. 谭某某，性别：男，居民身份证号码：*****，户籍地址：广东省中山市三乡镇*****，系三乡镇西山村里埔队潮阳巷28号房屋屋主。

2. 陈某甲，性别：男，居民身份证号码：*****，户籍地址：广东省珠海市*****，系屋主谭某某的女婿。

3. 李某某，性别：男，居民身份证号码：*****，户籍地址：广东省中山市沙溪镇*****，系事故中铁棚搭建工程的施工承包人。

4. 陈某乙，性别：男，居民身份证号码：*****，户籍地址：广东省广宁县古水镇*****，系事故中铁棚搭建工程的工人。

5. 梁某某，性别：男，居民身份证号码：*****，户籍地址：广西壮族自治区河池市*****，系事故中铁棚搭建工程的工人。

梁某某未持有高处作业特种作业操作证，持有焊接与热切割作业特种作业操作证。焊接与热切割作业特种作业操作证初领日期是 2022 年 11 月 8 日，应复审日期 2025 年 11 月 7 日，有效期至 2028 年 11 月 7 日。梁某某未持有高处作业特种作业操作证进行高处作业。¹

（二）涉事工程合同签订情况

以上涉事人员之间均未签订书面合同，但有微信聊天记录等证据确认彼此之间的关系。

李某某在本事故铁棚搭建工程中，是工程的实际承揽人，并以工程承揽人的角色组织了施工，是工程施工的实际组织者。

¹ 《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30 号）以及配套的《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印发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大纲和考核标准（试行）的通知》（安监总培训〔2011〕112 号），按照总局令第 30 号以及配套的培训大纲和考核标准，高处作业、焊接与热切割作业是两种不同作业工种，焊接与热切割作业的培训 and 考核并不包括高处作业内容，持有焊接与热切割作业特种作业操作证的人员进行高处作业，仍需取得高处作业特种作业操作证。

李某某全程参与案涉工程实施，对接相关人员完成工程设计方案，组织陈某乙实际开展施工活动，多次前往施工现场查看工程进度，并对施工流程、作业安排进行统筹指挥，是工程的承揽人和施工的实际组织者，李某某对施工现场负有生产安全管理责任。

李某某与其父亲跟陈某乙商量施工的价格，最后确定为包工不包料，价格 65 元/m²，陈某乙邀请梁某某共同施工，两人平分 65 元/m²的施工报酬。陈某乙和梁某某是一般劳动者，两人的施工依附于李某某承揽的工程，李某某对铁棚搭建工程具有组织性和主导性，组织了前期的设计以及后期的施工过程，65 元/m²的施工费用，应认定为施工劳动报酬的计价方式。

二、事故发生经过

屋主谭某某为扩展三乡镇西山村里埔队潮阳巷 28 号自建房生活空间，计划在 2 楼天面加建约 50 m²的铁棚自用。

谭某某委托其女婿陈某甲找施工人员施工，陈某甲找到李某某，李某某联系了设计人员对铁棚搭建工程进行设计，找陈某乙计算铁棚搭建工程所需材料，组织陈某乙施工，并与陈某乙约定由陈某乙以 65 元/m²（人工费）的价格进行施工，施工主材由屋主谭某某一方自行购买。期间陈某乙叫上其朋友梁某某，陈某乙自带焊机、手磨机等劳动工具，两人一起对加建铁棚工程开展施工，并口头约定平分 65 元/m²的人工费。

2024年8月22日上午9时,陈某乙与梁某某再次前往现场恢复施工。2024年8月22日16时45分,梁某某在2楼天面边缘进行铝板加装作业时,不慎坠落到地面,坠落时梁某某未佩戴安全带和安全帽,坠落高度约10米,后被送至中山市人民医院抢救无效死亡。

三、事故原因分析

(一) 直接原因

梁某某未佩戴安全带、安全帽,未持有高处作业特种作业操作证,在2楼天面边缘进行铝板加装作业时,不慎坠落到地面致死。

(二) 有关责任单位存在的主要问题

李某某未对从业人员陈某乙、梁某某进行安全教育培训;对施工现场管理不到位,放任无高处作业相关作业证的人员梁某某、陈某乙进行高处作业;未为从业人员梁某某、陈某乙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并监督、教育其按照使用规则佩戴、使用。

四、对有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

经调查认定,李某某未认真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导致事故发生,对事故的发生负有责任,是事故责任单位。为吸取教训,教育和惩戒有关事故责任单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建议对中山三乡西山村里

埔队潮阳巷 28 号“2024·8·22”一般高处坠落事故的事故单位和有关责任人作出如下处理：

李某某未对从业人员陈某乙、梁某某进行安全教育培训，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对施工现场管理不到位，放任无高处作业操作证的人员梁某某、陈某乙进行高处作业，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条第一款的规定；未为从业人员梁某某、陈某乙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并监督、教育其按照使用规则佩戴、使用，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以上违法行为导致事故发生，李某某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由于李某某存在涉嫌刑事犯罪情形，若公安机关决定对李某某在该起事故中涉嫌的犯罪行为不予立案或撤销案件，或人民检察院作出不起诉决定，或人民法院作出无罪判决或者免于刑事处罚的，则建议由中山市应急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对李某某对事故负有责任的违法行为进行行政处罚。

五、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

（一）加强农村自建房加建搭建行为的管理。三乡镇相关职能部门要加强对农村自建房加建、搭建行为的管理力度，事前做好事故预防，事中加强巡查指导，对高处作业等高危作业要督促包工头按照国家标准做好防护措施，作业人持证作业。

（二）各村要加强巡查，对自建房加建搭建行为上报行业主管部门。各村要树立安全意识，对自建房加建、搭建行为，要上报镇的相关部门，同时对业主和施工单位进行劝导，要求施工过程加强安全管理。

（三）作为典型案例，在零散小工程中开展宣传教育。对无高处作业证作业导致人员死亡，包工头按重大责任事故罪被建议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例，住建部门要在建筑行业中作为典型案例开展宣传，避免同类事故的发生。

中山三乡西山村里埔队潮阳巷 28 号“2024 ·8 ·22”

一般高处坠落事故调查组

2026 年 5 月 20 日